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愛校服務教育實施要點

93年1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93年6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93年9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負責任之態度，啟發其愛校精神，促使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，激發服務之志願，日後能秉持身教為重之精神，作育英才，貢獻人群，服務社會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本校學生愛校服務教育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辦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進德校區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，寶山校區大學部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轉學生在他校修習之愛校或勞作相關課程，一律不得抵免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第4至8週、第10至16週實施一小時，合計十二週，時段由各系自行選定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各系館大樓及周圍場所之環境清潔衛生、系辦公室其他事務工作等。工作內容及範圍之規劃、分組及督導，由學院及系辦公室協調律定之。工作內容規劃應注意學生實際操作之安全問題。

四、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服務教育活動者，須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請假。

肆、工作職掌：

一、生輔組：

(一)研擬愛校服務教育計畫及相關章程辦法。

(二)愛校服務教育清潔用具申購。

(三)愛校服務教育制度之教育宣導。

(四)全校愛校服務教育之策劃及督導。

(五)愛校服務教育小組長之職前訓練。

(六)愛校服務教育缺曠請假業務。

(七)愛校服務教育成績之計算、登錄及通告。

(八)愛校服務教育獎狀製作。

(九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學院：

指導各系愛校服務教育全般事宜。

三、學系：

(一)指(督)導系內全般愛校服務教育事宜。

(二)系內責任區域劃分與調配。

(三)提供工具存放之位置。

(四)協助導師遴選小組長。

四、導師：

- (一)出席愛校服務教育研習，瞭解愛校服務教育相關作法。
- (二)瞭解小組長工作內容，指導工作重點。
- (三)遴選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。
- (四)督導小組作業並考評執行成效。
- (五)考核學生愛校服務教育成績。

五、小組長：

- (一)參加小組長研習，完成訓練課程。
- (二)瞭解愛校服務教育全般作法及相關規定。
- (三)規劃組員服務清潔區域、工作項目及內容設計。
- (四)工具之申請與管理。
- (五)愛校服務教育實作期間之人員調配、特殊狀況之處置及通報。
- (六)提供組員勤惰與愛校服務表現資料予導師及系主任參考。
- (七)配合愛校服務教育相關宣導工作。

伍、成績評量：

一、愛校服務教育係本校學生必備之學習活動，學期成績單列入愛校服務教育成績，愛校服務教育之成績以通過／不通過呈現，六十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，不通過者得重修。

二、成績評量以基本分（80分）、導師加扣分及缺曠分數加總之方式評定之。

三、愛校服務教育因故未到須完成請假手續，未經請假者，每一次未到扣愛校服務教育學期總成績5分；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事假一次扣1分，病假一次扣0.5分，亦不列入全勤計算；公、喪假不扣分並列入全勤計算。全學期全勤且按時參加服務教育者，加愛校服務教育學期總成績3分。

四、愛校服務教育表現優異或有特殊貢獻者，學系及導師可專案簽呈獎勵。

五、學生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，愛校服務教育成績應列為審核標準要項。

陸、擔任小組長滿一學期績效良好者，頒予愛校服務教育領導優良之服務證書。

柒、全體教職員，對愛校服務教育均有參與及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所需工具之購置及維修經費由總務處支應。

二、其他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支應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